

浅谈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财产权的保护

◆何韵琳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万物皆可成为数据。个人信息是大数据主要的信息来源,是现代信息技术开发的重要资源。随着数据的范畴不断扩大,个人的生活轨迹与生活习惯不可避免地被记录下来,其价值也日益凸显。因此,信息主体的权益也面临着威胁。本文主要从个人信息财产化的历史溯源、个人信息赋权的正当性,以及参考现在的个人信息财产权益的保护模式,来探究如何更好地对个人信息财产权进行保护。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方式

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数据发展已然影响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数据挖掘和开发成为当前时代的主题。换句话说,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人们在享受着互联网、物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也会“遗留”下大量信息,这些信息作为大数据的主要来源,其被收集、利用成为一种必然。目前,已经出现许多“数据企业”,这类公司以收集、合并、分析、出租和出售个人信息为主要业务。个人信息的价值越来越突出,成为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重要资源。

一、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个人信息滥用问题

目前,个人信息滥用现象并不少见。在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发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服务通知中,多家知名企业被点名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一般来说,公司收集个人信息是为了能够精确定位广告,有针对性地向目标用户推送信息。除此之外,手机经常收到垃圾短信、“套路贷”犯罪、电信诈骗等问题,都是个人信息滥用带来的不良后果。由此可见,个人信息滥用现象比较严重,如何有效地保护个人信息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利用存在冲突

不可否认,在大数据时代,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食物、衣服、住所和交通都和大数据有关。《民法总则》中第111条中把个人信息权视为一项具体人格权,一般来说,对人格权侵犯的表现形式主要是侵犯隐私权、名誉权,信息骚扰,非法推送信息等。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数据挖掘技术不断更新,个人信息不仅仅只是人格利益,其财产属性逐渐展示出独特之处,对个人信息进行财产赋权的呼声高涨。若还是只把个人信息权看作人格权,对其保护方式是不完善的。数据利用使得个人信息不再是过去所认为的只具有私人属性,在个人信息商品化的今天,个人信息更多地具有了公共属性,这就导致了一种后果:信息主体在

其个人信息的传播使用中并不占据主导位置。因此,一些学者提出将个人信息“财产化”,这并不是一个新奇理论。早在20世纪初,互联网兴起之际就有专家提出,但迄今为止对于此理论,学界依然争执不休。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的冲突?个人信息财产化是否合理?如何优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方法?我们需要追根溯源,真正了解个人信息财产化背后的法理理念。

二、个人信息财产化的历史与合理性

个人信息财产化自问世就饱受争议,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同的见解。然而身处不同的时代,对个人信息商业化利用、个人信息产权理论的适用机制都是不一样的,应当在不同背景下探寻个人信息财产权的不同含义。

(一)个人信息财产化的理论诠释

随着时代的发展,直接以个人信息为保护对象、以人格权为基础的传统方式显得跟不上社会发展的步伐。顺应改革传统保护人格权模式,创造新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法规的呼声,个人信息财产化理论因此诞生。个人信息财产权理论最早是由他国学术界提出的。其中,劳伦斯·莱斯格是个人信息财产化的有力支持者。他在自己的书《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中首次将信息财产化理论系统化。他认为,信息的属性有助于强化信息本身的经济驱动功能,改变传统的隐私权保护模式。换句话说,信息主体有权利决定自身信息是否被收集、利用,数据控制者只能事先与信息主体达成一致,方可收集处理该信息。

保罗·施瓦茨也持这一观点,但不同的是,他认为信息财产化应当采取一些权利补救方式,并探讨如何使信息构成财产。施瓦茨提出了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混合规则:首先,财产规则可以理解为默示权利的规则。在初次交易中,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具有原始权利,其自主决定是否对信息进行交易。在交易后信息主体也始终保持着信息控制权,若是数据控制者对个人信息发生了不当适用,这时便能

运用默认权利规则补充合同漏洞。其次,责任规则能够使信息的二次利用受到使用转移的限制,即该规则主要针对的是第三方数据利用者。在信息处理过程中,由于信息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直接导致信息主体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对于信息主体而言,个人信息财产可以更好地实现个人信息的保护。法律应当强化其在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参控力度,缩小信息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差距,以充分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权益。

(二)个人信息财产化的理论缺陷

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包含了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因此对于个人信息是否财产化一直争论不休。反对者主要有以下几个观点:首先,从法经济学来看,若把个人信息财产化,这只会把个人信息当作一种工具,并不能加强信息主体对信息流转的参控力度,使人被物化。此外,如果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均需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那么具有公共价值的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库将无法建立,影响个人信息流动中公共利益的实现。其次,从法学理论的角度而言,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所指向的对象往往是名人的姓名、肖像、声音等,而财产权论者将前者与大众的个人信息等,两者并不等同。个人信息属于人格权的范畴,人格权具有不可让与性、不可继承性,若将个人信息扩充至财产权的客体范畴,则与人格权的保护理念相悖,也会导致民法以人身权与财产权为基石构建的权利体系土崩瓦解。除此之外,单条个人信息对于大数据来说并没有经济价值,真正有财产价值的是数据控制者对数据集合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产品。以现有的人格权保护为主导路径,足以满足数据主体应有的利益诉求,并非一定需要依赖财产权的保护路径。另外,从实践操作来说,个人信息财产化是为了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控制权,然而在现实中却并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数据企业出具的隐私保护政策冗长又晦涩难懂,很少有用户认真阅读这些隐私公告,一般都是直接点击“同意”按键进入下一个环节,这就导致知情同意原则逐渐沦为僵尸规则,个人很难实现信息自主的利益诉求。

(三)个人信息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发展是可以共存的

虽然支持者和反对者都有着各自的观点,但目的都是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权益,既然目标相同,其实是能够求同存异的。若是个人信息完全财产化会导致两种局面,要么信息主体为了保障自身信息安全而绝对限制他人利用其信息,这将形成“信息孤岛”,有碍数据的有序流通,与大数据时代发展背道而驰。要么信息主体会完全物化信息利益,随意交易信息,这将导致个人信息利益脱离人格权保护的范畴,与人格权立法理念相悖。完全否定个人信息的财产属性实质忽略了其社会属性,则会限制数据价值的开发,阻碍数据经济的发展。

首先,将个人信息财产化,是为了强化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而非否认个人信息的属性是个人信息人格利益的本质属性。若将个人信息完全物化是在否定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这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背道而驰。现实生活中,数据控制者在收集处理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的人格属性并不会因此而改变,更不会转移。数据集合呈现的是数据控制者需要的一种数据分析信息,并不指向特定的信息主体。此时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暂时被忽略,一旦个人信息被识别,即纳入人格权的保护范畴。因此,财产利益与人格利益是个人信息属性的两个方面,两者是独立而关联的。

其次,个人信息的属性不是信息主体的绝对控制。个人信息因其自身的法律属性,具有人身专属性,具有不可让与性,数据挖掘技术必然会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现实中数据收集者会将用户的知情同意看作其收集数据的一种正当性依据,很多学者据此认为个人信息属于信息主体,个人有权处分其个人信息,而处分个人信息就是处分其人格利益,笔者认为这种理论忽略了人格权与物权的处分权能存在本质上的不同。个人对其人格利益的处分实质上是一种消极的防御权,具体表现形式为自己使用和决定是否为他人使用。同时,个人信息的公共属性决定这种控制者的限度仅限于维护个人尊严的基础上,这是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流动的关键。因此,数据控制者虽然可以收集、处理个人信息,但并不代表人格利益随之全部转让给数据控制者。

三、目前国内有关个人信息财产权的相关立法

一直以来许多学者专家都非常关注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对个人信息专门立法的呼声此起彼伏。在各方面条件都较为成熟的情况下,于2021年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我国个人信息法治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进一步规范了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同时,也完善了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则,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的一系列规则,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清晰划定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与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也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及侵犯个人信息后应负的法律责有了详细规定。可以看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个人信息利用提供了制度框架,其不仅加强了对个人信息主体利益的保护,也有利于促进对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但仍未对个人信息财产权有明确定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第111条对个人信息权有着详细的规定,该规定对获取信息的主体的义务进行了明确要求。然而,该规定只说明了获取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义务,并未对个人信息中的财产权益进行明确说明。此外,我国《刑法修正案(九)》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两者相结合,该罪主要是对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惩处,并未对该犯罪所侵犯的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还是财产利益明确说明。除此之外,我国《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文件对个人信息保护也有着原则性规定。这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指引性规范,但从总体上来看,我国法律仍未认定个人信息权的财产权益。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在立法中明确个人信息权中的财产权益是十分必要的。

四、对我国个人信息财产权益保护途径的完善

当前,我国立法对于个人信息财产权的规定并不完善,立法对个人信息财产权的确认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对个人信息的财产权益赋权,有助于强化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的控制。因此,为回应个人信息财产权的保护问题,我们应该对个人信息财产权进行研究并构建相关规则,确保个人信息财产权的实现。

(一)个人信息立法中对财产权益的确认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有利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还应当从正视现代个人信息的商业化、创新其保护模式来适应社会的发展。《个人信息保护法》虽完善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但依然不足以保护个人信息的财产权益。笔者认为应在立法中明确承认个人信息权的财产权益,是信息主体能够享有个人信息的财产权益。一方面,法律应参与到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当中,即从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处理到利用的动态过程,均应保障个人对其信息的知情与控制,由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一起构筑对个人信息的协同保护。另一方面,立法不应赋予个人对自身信息享有绝对处分的财产权保护,应将该权益的效力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二)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管

信息主管部门应在数据利用中起到监管的作用,在不干扰行业内消息自由流通的前提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进行必要监管。行政部门在个人信息利用的环节中,可从“事前审查”与“事后监督”两方面,对个人信息市场进行监管。首先,应当规定

事先通知制度,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企业需要事先通知信息监管部门有关事项,使信息处理行为透明化。其次,在申诉与救济方面应作出规定,当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遭到侵害时,其可以向行政监管部门进行申诉,有关部门根据信息主体的申诉,依法调查处理,以此来达到救济信息主体的目的。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对个人信息监管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市场行为的过度干预。

五、结束语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的产权利益突出,个人信息产权的确立需要完善。有学者认为,将具有人格利益的个人信息赋予财产权是对人们权利的亵渎。实质上,两者的保护模式殊途同归,均以切实保护个人信息为目标。通过财产权衍生的相关权利和救济措施,恰好能够弥补以隐私权导向保护个人信息的不足。欧盟的发布的条例整体上丰富了个人信息权利,强化了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是值得借鉴的。我国相关立法可以财产为导向,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设计,明确个人信息权的财产权益,行政部门做好对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做到事前事后有效监管,更好地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参考文献:

- [1]姬蕾蕾.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财产权保护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20,28(11):21-30.
- [2]彭诚信,向秦.“信息”与“数据”的私法界定[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11):25-37.
- [3]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J].现代法学,2019,41(01):45-57.
- [4]郭如愿.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商业利用路径研究——基于个人信息财产权的理论检视[J].科技与法律,2020(05):75-83.

作者简介:

何韵琳(1997—),女,汉族,贵州六盘水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